工　程　用　水　電　申　挖　切　結　書

起造人：　　於本市　　路（街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 新建房屋（建照號碼　　）為應工程施工所需之 □臨時用電□工程用水，已由有關單位逕向　貴局提出道路挖掘申請，請惠予核定准予施工。基於配合 貴局一齊挖補作業之實施，切結自核定挖掘日起一年內，不提出□臨時用電□工程用水等管路之申設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起造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地　址：

通信處：

電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